



化学纤维质量认证规则

本认证规则版权归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法律要求除外）。

关于产品认证更多信息，请登录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或与以下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

邮 编：100048

电 话：010-68437373

网 址：<http://www.cqm.cn>

E-mail：pct@cqm.com.cn

0 前言

本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公司发布，发布日期：2013 年 8 月 15 日。

2015 年 4 月 10 日第二次修订，修改的内容为：格式调整。

1 认证范围及依据标准

本规则适用于化学纤维的质量认证。适用的产品范围及依据标准如下：

表 1 产品范围及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依据标准编号	依据标准名称
1	涤纶牵伸丝	适用于总线密度为 15dtex~340dtex、单丝线密度 0.3dtex~5.6dtex 的圆形截面、半消光涤纶牵伸丝。	GB/T 8960-2008	涤纶牵伸丝
2	粘胶长丝	适用于线密度在 66.7dtex~333.3dtex 粘胶长丝品质的鉴定和验收。	GB/T 13758-2008	粘胶长丝
3	涤纶低弹丝	适用于总线密度 30dtex~600dtex、单丝线密度 0.3dtex≤dpf≤5.6dtex、圆形截面、半消光涤纶低弹丝。	GB/T 14460-2008	涤纶低弹丝
4	锦纶牵伸丝	适用于线密度为 8 dtex~600dtex、圆形截面，有光、半消光、全消光丝。复丝、未经加捻和未经压洗定型的民用本色复丝锦纶牵伸丝。	GB/T 16603-2008	锦纶牵伸丝
5	涤纶工业长丝	适用于线密度为(222~6 667)dtex 的涤纶工业长丝的出厂检验、用户验收及仲裁检验。	GB/T 16604-2008	涤纶工业长丝
6	丙纶 BCF 丝	适用于线密度为 800~3800dtex，截面形状为三叶形及三角形、有光、消光、本色和有色丙纶 BCF 品质检定和验收。	FZ/T 54001-2012	丙纶膨体长丝（BCF）

7	涤纶预取向丝	适用于总线密度为 20 dtex~1500 dtex, 单丝线密度 0.3 dtex~10.0 dtex、圆形截面、本色及半消光, 加弹和牵伸用涤纶预取向丝。	FZ/T 54003-2012	涤纶预取向丝
8	有色涤纶低弹丝	适用于总线密度 55dtex~360dtex、单丝线密度 1.0 dtex~5.6 dtex 三角截面、三叶截面、圆形截面、大有光、半消光民用有色涤纶低弹丝。	FZ/T 54005-2010	有色涤纶低弹丝
9	有色涤纶牵伸丝	适用于总线密度为 44dtex~330dtex、单丝线密度 1.0dtex~5.6dtex 的三角截面、三叶截面、圆形截面、大有光、半消光民用有色涤纶牵伸丝。	FZ/T 54006-2010	有色涤纶牵伸丝
10	锦纶弹力丝	适用于以聚己内酰胺为原料加工制成的弹力丝, 线密度范围为 7~390 dtex(合股丝为合股前名义线密度); 单丝线密度 1.1~5.0dtex, 截面形状为圆形的有光、半消光、全消光弹力长丝的品质鉴定、验收、仲裁等。	FZ/T 54007-2009	锦纶 6 弹力丝
11	丙纶牵伸丝	适用于总线密度 33.3 dtex~333 dtex、单丝线密度 1 dtex~6.0 dtex, 圆形截面、有光、半消光、全消光、本色和有色纺织用丙纶牵伸丝。	FZ/T 54008-2012	丙纶牵伸丝
12	丙纶弹力丝	适用于假捻变形工艺生产的总线密度 33 dtex~333 dtex、圆形截面、有光、半消光、全消光、本色和有色的丙纶弹力丝。	FZ/T 54009-2012	丙纶弹力丝
13	氨纶长丝	适用于以聚氨酯为原料, 供机织、针织、包覆纱、包缠纱和包芯纱用氨纶长丝, 其线密度范围为 15dtex~156dtex。	FZ/T 54010-2006	氨纶长丝
14	连续纺粘胶长丝	适用于以连续纺工艺生产的粘胶长丝的品质鉴定, 其线密度范围在 55.5dtex~335dtex, 单丝线密度为 2dtex~7dtex。	FZ/T 54011-2014	连续纺粘胶长丝
15	竹浆粘胶长丝	适用于以竹浆粕为原料, 以半连续纺或连续纺工艺生产的竹浆粘胶长丝。其线密度在 55.5dtex~333.3dtex 范围, 单丝线密度为 2dtex~7dtex。	FZ/T 54012-2007	竹浆粘胶长丝
16	特种工业用锦纶丝	适用于鉴定特种工业用锦纶 6 与 66 的圆形截面、有光、本色的复丝和单丝的品质。	FZ 66001-1995	特种工业用锦纶丝
17	锦纶丝织物	适用于染色、印花的民用锦纶丝织物经防水整理的品质鉴定。	FZ/T 43012-2013	锦纶丝织物
18	维纶短纤维	适用于维纶短纤维	FZ/T 52008-2006	维纶短纤维
注: 认证企业申请产品认证时, 需说明认证产品的质量等级。				

2 认证模式



2.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实施的环节及要求

认证实施环节：认证委托与受理、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评价与批准、获证后监督、证书到期复评。

3.1 认证委托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单元委托认证。不同认证委托人、不同产品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场地）的产品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委托认证。

3.1.1 所需资料

认证委托人准备《认证申请书》和《产品描述》一式两份，一份提交认证机构，一份随样品送至指定实验室。《认证申请书》和《产品描述》的信息及随附资料如下。

1) 除填写《认证申请书》相关信息外，还应按申请书中要求提供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有相关规定），产品注册商标证明复印件（如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目录（《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2.1 中要求的文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资料。

2) 产品描述

产品描述应包括委托认证产品信息、生产工艺流程、关键原材料清单，认证单元内覆盖的系列产品清单及认证单元内各个型号之间的差异说明。同时提供产品说明书及产品合格相关检验报告。

3.1.2 受理认证申请

认证机构对认证委托资料进行审核，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制定认证方案，签订认证服务合同；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注：认证产品、生产企业不符合认证要求时，认证服务合同终止。

3.2 产品检验

3.2.1 送样及检验实施

认证委托人根据认证机构的送样要求在合格产品中选取代表性样品，送到指定实验室进行检测。

必要时，认证机构指派样人员取样品，由认证委托人负责送到指定实验室。

样品数量如下：

3.2.1.1 化纤长丝

按产品认证单元分别选样。从每个认证单元中选取产量较大、工艺较复杂的产品作为检查产品；在检查产品中根据现场检查结果选取/或随机选取某一批次的产品作为检查批，检查批出厂检验合格产品数量（母本）不得低于 20 箱；从检查批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选取 20 箱作样箱，在样箱中随机选取样本。

从每一样箱中随机选取等量样本卷装，不同认证单元产品取的样本卷装数如下：认证单元产品物理指标检验样本数量一般为 40 个卷装。如相应产品标准规定了物理指标检验样本（实验室样品）数量，可按规定数量的 2 倍选取样本。

注：外观质量检验样本为样箱的全部卷装，或样箱中的 100 个卷装。外观质量检验可由检验机构认可人员在现场检验。

3.2.1.2 锦纶丝织物：

锦纶丝织物产品的外观质量和内在质量的样本量遵循 FZ/T 43012 的相关规定。

锦纶丝织物的检验规则按 GB/T 15552 执行。

3.2.1.3 维纶短纤维：

回潮率样品的取样

一批中包数	取样包数
1~5	全部取样
6~25	5
25 以上	10

取样方法：把一个取样包看作由内和外两个区域组成，两个区域具有相当的体积，山区内的尺寸占整包总尺寸的 80%，即外层的占此包相应尺寸的 10%。

在每个取样包的表层 10% 以内随机选取一样品，在 15% 左右或以外随机选取一样品，每个样品不少于 50g，立即将选取的样品装入密闭的容器中，在 24 小时称量。

3.2.2 检验要求及检验结论

检验项目为表 1 中相应标准的全部适用项目。所有检验项目均符合认证用标准要求时，则判定为合格，如果有 1 项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时，认证委托人进行整改后重新送样检测，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为合格，若仍有 1 项，则判定为不合格。

如认证委托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3.3 初始工厂检查

3.3.1 检查内容及要求

工厂检查内容为依据本规则以及相应标准对认证产品的标准符合性进行检查，依据《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CQM01-A01-2013）对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检查。工厂检查范围包括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场所、部门、人员及活动。初始工厂检查时，生产企业应有认证的产品在生产。

3.3.2 检查时间及人日数

一般情况下，在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可同时进行。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委托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产品种类及认证单元数来确定，一般 2-6 人·日。

3.3.3 检查结论

工厂检查时未发现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通过；工厂检查时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不通过；工厂检查时发现不符合项，允许工厂限期完成整改的，如工厂按时完成整改，检查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否则不通过。

如生产企业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应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3.4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3.4.1 评价与决定

认证机构对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委托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实施过程中，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时，终止认证。

3.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指自受理至颁发认证证书的限定时间，包括产品检验、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制作证书的时间。产品检验时间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验费用起计算。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而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工厂检查时间根据合同或与工厂具体确定，如工厂检查存在整改项，需视具体情况延长检查时间。产品检验、工厂检查通过后，一般 20 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3.5 获证后监督

3.5.1 监督时间、频次

一般情况下，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两次监督的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如不能如期接受监督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否则暂停认证证书。若发生以下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3.5.2 监督内容

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获证后监督，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后监督有跟踪检查和监督样检验两种方式，一般采用跟踪检查方式实施监督，必要时，根据现场检查时的发现或认证机构年度监督样检验计划进行样检验。

3.5.2.1 获证后跟踪检查

根据 CQM01-A01-2013《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跟踪检查，跟踪检查的内容包括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检查人 日数一般为 1-3 人 日。

监督检查结论判定同 3.3.3.

3.5.2.2 监督抽样检验

必要时，监督时实施样检验，样品及检验要求同 3.2。

样检验存在不合格项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样检验不合格。

如委托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3.5.3 监督评价

认证机构对监督检查、监督样检验结论进行评价，监督检查和样检验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样检验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3.6 证书到期复评

如认证证书到期后持证人需继续保持认证，持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提出复评申请。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实施复评。必要时，送样或样进行产品检验。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1 认证证书

4.1.1 证书有效性的保持

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通过年度监督确保其有效性。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复评。

4.1.2 认证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型号、产品所用关键原材料、证书内容等发生变更或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质量负责人等）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生产企业应确保变更后的产品符合产品标准要求。

4.1.2.1 非技术性变更

如果在设计参数没有发生变化、生产场所没有变迁的前提下，认证证书上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证书持有者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同意变更并换发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4.1.2.2 技术性变更

获证产品发生设计、规格、更换关键部件材料等技术性变更时，持证人/生产企业应对产品的标准符合

性进行确认，并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

一般情况下，产品设计、工艺更改、规格变更时，应验证变更后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向认证机构备案试验报告等证明资料，认证机构在跟踪检查时进行验证；或由认证机构以抽样检验的方式验证产品设计变更。

认证产品的关键部件材料发生变化，应对产品的标准符合性进行确认，由有能力的技术负责人核准变更，认证机构在跟踪检查时进行验证。

持证人/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等联系信息变更，及认证机构确认过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认证机构，以确保认证活动的有效性。

4.1.2.3 其他变更

发生下述情况时，持证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认证机构备案：

- 1) 持证人（认证委托人）联系信息变更等，生产企业相关变化：法人、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更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修订等；
- 2) 重大设计、工艺更改，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4.1.3 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M/K02-20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按 CQM/K06-2013 《产品认证证书批准、保持、暂停、注销和撤销实施规则》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的处理。持证人可申请注销证书。

4.1.4 认证范围的扩展、扩大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展），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或新认证委托。认证机构根据初始样品覆盖范围，确定是否送样进行检验或在监督时抽样检验，样品和检验要求同 3.2。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不是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大），按初始认证要求委托认证。一般情况下，认证机构对新增认证产品进行评价（检验）后颁发认证证书，在最近一次跟踪检查中对新增认证产品的标准符合性及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检查。

4.2 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按 CQM/K02-20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中“××××-×××”为产品认证依据的标准。如需加施较小规格的认证标志，可使用 。除在产品本体使用认证标志外，还可在产品包装、说明书、合格证和宣传材料上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应清晰、可明显识别并符合相关规定。

4.3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应建立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控制程序,按照 CQM/K02-20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 认证收费

按 CQM/K04-2013 《产品认证收费规则》收取认证费用。根据认证单元数和企业生产规模，认证机构与认证委托方在认证服务合同中明确认证费用。